

股票代號：6272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附件二】聲明書 .....	9
【附件三】合併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0
【附件四~七】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4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	21
【附件九~十二】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25
【附件十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1
【附件十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附件十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附件十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36
【附件十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附件十八】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9

【附件十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1
柒、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42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46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50
【附錄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	54
【附錄五】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	56
【附錄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58
【附錄七】 董事持股情形 .....	65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附錄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66
捌、其他說明事項	66

#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128號4樓(台北富信大飯店/華美廳)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請董事長報告。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8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42,960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780,749 元、董事酬勞 390,37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31 頁)。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32 頁)。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33-35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十二（第 5-30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42,96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792,760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新台幣 6,816,237 元及扣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15,000,000 元，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95,92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0,956,037 元後，本年度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 0 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檢附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第 36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第 37-38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第 39-40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九（第 41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職位
陳宏欽/董事長	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〇九年受疫情影響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諸多不確定性，在面對嚴峻的疫情環境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唯有厚植實力、持續創新，方能在逆勢中持續前進成長。本公司仍積極進行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投入開發更高技術層次的精密零組件及車用電子之新產品。經營團隊並以更積極的態度聚焦在公司核心技術產品並拓展未來新市場，並藉由團隊重整、內部流程改善等方式逐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組織功能精實再造，在競爭加劇的環境中持續提升競爭力。

近年來，全球汽車產業持續成長，尤其中國的汽車產業市場仍穩定成長，公司聚焦投入汽車電子應用產品事業，從培育機構、電學、產品ID設計和測試驗證等之專業能力，且擴大投入PCBA代工(汽車點火線圈控制板、汽車壓力傳感器控制板等業務及多媒體高速傳輸線束(LVDS、HSD、FAKRA、Ethernet Cable)領域，在車載線束連接器方面，已經完成第一代開發車載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開發，未來將要投入車載FAKRA及第二代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的開發，並秉持穩健創新、精益求精理念創造更豐碩成績。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067,989	2,414,790	(346,801)	(14)
營業成本	1,606,267	1,936,587	(330,320)	(17)
營業費用	432,943	528,033	(95,090)	(18)
其他費用及費損淨額	0	1,069	(1,069)	(100)
營業淨利(損)	28,779	(48,761)	77,540	(1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62	11,161	(5,999)	(54)
稅前淨利(損)	33,941	(37,600)	71,541	(1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73)	10,001	(20,074)	(201)
稅後淨利(損)	23,868	(27,599)	51,467	(18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0	66.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51	179.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5	(3.10)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09	(5.64)
	純益率(%)		1.15	(1.1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4	(0.4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驛陞科技三十幾年來深耕於機電整合技術研發與製造，並不斷創新突破，目前擁有連接零組件、無線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三大產品事業。驛陞科技之技術發展，奠基於 3C 產業應用的連接器和連接線 Connector & Cable，核心技術基礎包含機構設計技術、模具開發研發、高頻模擬與測試驗證技術及生產製造技術。除持續掌握連接器零組件的發展趨勢，驛陞更早已展開專業能力之建立，從機構設計結合專利申請、高頻高速連接零組件特性模擬分析能力、產測治具開發能力到上游供應鏈垂直整合，來強化我司的競爭優勢。為追求更多利潤，驛陞持續進行降低成本，同時將較低規或大量使用人力的連接線產品以 OEM 方式委由代工廠生產，保留高毛利及自動化之產品線，提升驛陞連接線產品的實質競爭優勢，本公司於台北總部成立技術研發中心近十年，朝向技術深根台灣、整合集團研發資源、快速複製研發技術與能力於集團各事業單位，2015 年因應次系統產業客戶群的需求及服務，於技術研發中心組織內增設電裝研發部，邁入更高階之機電整合線束以及 Dongle/Cradle Chargers 等產品開發以及 JDM/OEM/ODM 技術支援服務，2016 年起，除持續深耕既有發展領域外，擴大產業領域朝 AIoT(智能家居及居家安防)、IPC(工控防水)及雲端與儲存裝置(Server & Storage)發展。因應愈來愈高頻的資料傳輸需求、加強與原廠 IC 級客戶合作及新一代前瞻高頻產品開發，於 2018 年 7 月成立前瞻發展中心(ADD)負責上述工作推動，期盼未來在高頻高速產品、技術及客戶服務上能有更佳成績。此外，本公司前瞻發展中心於 2019 年取得美系 GPU IC 大廠合作下一代顯示介面連接器開發，並參與 DP(VESA)協會制定規格可望成為下一代顯示介面首發供應商。

2003 年成立無線射頻(Radio Frequency)產品事業處，致力於網通產業的耕耘，已設計開發並量產多款 4G+5G 無線路由器天線，營業額逐年穩定成長。近年，業務推廣策略更拓展觸角至監控、安防領域，成功以專業的天線技術和先進量測環境設備，協助客戶各類通訊產品的天線設計、系統研發與製造，服務提供包含 RF 天線設計、機構設計、系統整合、產品測試等完整的技術支援，贏得國際大廠青睞，並已取得訂單。此外，透過產學合作，培育我司研發人才和研發實力，儲備未來 5G 世代人力。

鑒於國際客戶的訂單板塊移動，為因應海外重要客戶需完整的 Made in Taiwan 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驛陞科技於 2020 年 5 月著手規劃台灣生產基地，現已建構 RF Cable 及 SFF-8639 伺服器連接器自動化生產並開始接單，預計在 2 年內再擴大規模及生產品項，朝向伺服器、綠能、5G、醫療、工控客制化等高端及高毛利應用產品發展。

汽車零組件方面，昆山工廠迅速取得汽車產業TS-16949 的認證，經過多年努力陸續建立多項汽車產業的核心技術，包含：汽車線束與連接器解決方案、車載天線解決方案、車載USB充電及無線充電裝置解決方案、ADAS周邊感測連結解決方案、車載電控模組PCBA代工，以拓展汽車相關之影音系統、無線接收系統、車用USB充電器、導航裝置、行車電腦、安全警示照明系統、行車輔助影像系統的周邊連結產品及車用模組產品等，加上與中國大陸及國際車廠的供應鏈接軌，以及與國際汽車零組件大廠合作，讓我司快速成長並具備未來發展優勢及遠景。2016 年成立汽車電子研發中心，加強車用電子系統產品的開發，以提高產品技術層次。2017 年在台灣成立全資子公司驊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大汽車電子研發中心規模，加強開發車載相關次系統產品，目前已有整合式智能天線(AMFM+GPS+4G LTE/5G NR+WIFI+BT)、汽車無線充電裝置…等產品交付車廠客戶，未來尚有車載UWB智能控制系統產品陸續上市，且擴大投入PCBA代工(汽車點火線圈控制板及汽車壓力傳感器控制板)等業務。在車載線束連接器方面，投入開發車載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開發，除了完成第一代產品外，目前亦著手規畫第二代產品，以對應未來車載高速傳輸的需求。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
2. 自創品牌及 ODM 雙軌發展，聚焦國際 3C+A 客戶，提供精密電子零件與機電整合產品之角色定位策略，從 IIM(Innovation Integration Manufacture 創新、整合、生產)到 ODM 發展。
3. 持續發展 WIESON 集團經營策略(4S-Strategic Market(Industry)策略性市場(產業)、Strategic Customers 策略性客戶、Strategic Products 策略性產品、Strategic Resource 策略性資源&3E-Efficiency 效率、Effectiveness 效能、Effect 效果)。
4. 爭取與世界 3C+A 各策略產業前十大客戶大廠合作為計劃，以滿足全球各策略產業大客戶在全球行銷的市場及需求。
5. 持續強化本公司人員素質，並進行嚴格成本控管，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K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數	量	%
連接器零組件		112,813		71.59%
汽車零組件		44,770		28.41%
總計		157,583		100.00%

係依據前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市場調查目標及客戶銷售估計計算之預估數。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聚焦之產業及產品，密切配合協會及國際大客戶領先市場之新產品。
2. 持續開發各種汽車電子產品，導入更多 OE 車廠及開發國際市場。
3. 推動客戶與供應鏈的服務及整合之 e 資訊系統。
4. 結合產品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設備。
5. 持續建立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廠商，導入集團總採購管理。
6. 除了原有之大陸生產基地，已轉往台灣擴大生產造工廠，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規

- 劃轉往東南亞成本較低之地區設置生產工廠。
7. 推動驕陞精益精實生產系統方案，持續提高生產績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留台灣營運總部，本集團三大產品事業單位發展(包含連接零組件、無線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持續布局集團三大產品線包含連接零組件產品線、無線零組件產品線及汽車零組件產品線之客戶與市場；而大陸東莞、昆山及台灣的工廠，做好廠務體系包含製造、品管、工程及資材等之功能執掌，後勤單位執行整個集團的財務、會計、人事和資訊管理。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包含：

1. 持續透過台灣研發、二岸製造、全球行銷之全球營運模式。
2. 持續思考工廠南向與往成本較低的地點設立生產基地。
3. 連接零組件事業單位發展雲端大數據之高速訊號領域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產品並結合集團優勢配合高速訊號領域與無線傳輸領域開發多元化次系統電子產品。
4. 參與國際協會新規格制定，以及國際大廠之市場領導規格產品開發。
5. 建立更完善的供應體系，確保原料供應及降低成本效益。
6. 成為最具競爭力電子零組件和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之服務公司。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持續受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劇變，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原則經營，穩定開源及落實各項節流政策，強化產品各地區域之布局，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此外，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未來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加強存貨管理，務必使原物料價格變動及景氣變化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配合主管機關近年來相關法令之修訂，包括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以確保達成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劇烈變化，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繼續以開創新局的精神，發揮整體的戰力，打造更好的服務及品質，爭取更多的業績，以擴大市場的占有率及提升獲利能力。

長期以來，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讓公司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本著“優質、創新、誠信、感恩”的經營理念與客戶群持續建立互信互重之合作關係，發揮共存榮之精神，相信能創造更好的佳績。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事順心!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主辦會計：胡育璋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宏 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驊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驊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驊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驛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驛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驛陞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連接線及連接器銷貨收入，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5%，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連接線及連接器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連接線及連接器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驛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驛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驛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驛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驛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驛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二及三六)	\$ 196,705	8	\$ 144,78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1,614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10,402	-	4,41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二)	34,542	1	72,72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713,854	28	725,104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八及三二)	29,812	1	3,0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162	-	3,37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76,102	11	302,298	12
1410	預付款項	32,523	1	42,24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204	-	2,3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0,920</u>	<u>51</u>	<u>1,300,282</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1,728	1	27,8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907,325	35	825,42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93,655	4	128,00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87,250	3	94,48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0,035	2	24,9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6,475	2	72,116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25,931	1	13,08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19,253	1	19,8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644	-	3,4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3,296</u>	<u>49</u>	<u>1,209,297</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84,216</u>	<u>100</u>	<u>\$ 2,509,57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16,441	1	\$ 8,642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265,016	10	321,270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三二)	161	-	3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489,707	19	499,153	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23,524	1	24,6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三二及三三)	93,665	4	116,0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8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05	-	3,192	-
231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60,241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49,734	2	25,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3	-	2,1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2,235</u>	<u>39</u>	<u>1,000,910</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582,987	23	515,79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4,549	2	56,46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35,750	1	55,6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619	1	31,4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三)	771	-	7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5,676</u>	<u>27</u>	<u>660,151</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697,911</u>	<u>66</u>	<u>1,661,061</u>	<u>66</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b>				
3110	普通股	666,640	26	666,640	27
3200	資本公積	8,797	-	8,88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72	4	103,4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2	-	3,79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5,224</u>	<u>4</u>	<u>107,265</u>	<u>4</u>
3400	其他權益	(12,032)	-	(38,17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78,629</u>	<u>30</u>	<u>744,621</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676	4	103,897	4
3XXX	權益總計	<u>886,305</u>	<u>34</u>	<u>848,518</u>	<u>3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584,216</u>	<u>100</u>	<u>\$ 2,509,5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件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 2,067,989	100	\$ 2,414,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三）	( 1,606,267)	( 77)	( 1,936,587)	( 80)
5900	營業毛利	461,722	23	478,203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 150,166)	( 7)	( 191,865)	( 8)
6200	管理費用	( 149,328)	( 7)	( 178,432)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6,009)	( 6)	( 160,071)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7,440)	( 1)	2,3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2,943)	( 21)	( 528,033)	(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	-	1,069	-
6900	營業淨利（損）	28,779	2	( 48,761)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439	-	2,499	-
7010	其他收入	4,390	-	6,3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54	1	22,696	1
7050	財務成本	( 18,621)	( 1)	( 20,40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2	-	11,1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3,941	2	(\$ 37,600)	(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073)	( 1)	10,001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3,868</u>	<u>1</u>	( <u>27,599</u> )	( <u>1</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8,520	-	( 1,0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260	-	( 17,825)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 <u>1,704</u> )	-	<u>200</u>	-
		<u>7,076</u>	-	( <u>18,626</u> )	( <u>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14,891	1	( 34,866)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及二 五)	( <u>2,704</u> )	-	<u>6,323</u>	-
		<u>12,187</u>	<u>1</u>	( <u>28,543</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263</u>	<u>1</u>	( <u>47,169</u> )	( <u>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131</u>	<u>2</u>	( <u>\$ 74,768</u> )	( <u>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43	1	(\$ 31,474) (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7,725</u>	-	<u>3,875</u> -
8600		\$	<u>23,868</u>	<u>1</u>	(\$ <u>27,599</u> ) ( <u>1</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100	2	(\$ 75,154) (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9,031</u>	-	<u>386</u> -
8700		\$	<u>43,131</u>	<u>2</u>	(\$ <u>74,768</u> ) ( <u>3</u>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u>0.24</u>		(\$ <u>0.47</u> )
9850	稀 釋	\$	<u>0.24</u>		(\$ <u>0.4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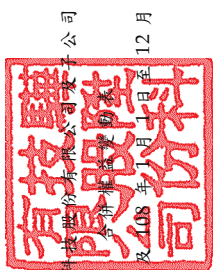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未實現評價損益	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66,664	\$ 666,640	\$ 666,640	\$ 8,889	\$ 103,472	\$ 103,472	\$ 36,068	\$ 3,686	\$ 1,020	\$ 819,775	\$ 114,883	\$ 934,658									
D1	-	-	-	-	-	-	( 31,474)	-	-	-	-	-	-	-	-	( 31,474)	3,875	( 27,599)			
D3	-	-	-	-	-	-	( 801)	( 25,054)	( 17,825)	( 43,680)	( 3,489)	( 47,169)									
D5	-	-	-	-	-	-	( 32,275)	( 25,054)	( 17,825)	( 75,154)	386	( 74,768)									
O1	-	-	-	-	-	-	-	-	-	-	( 11,372)	( 11,372)									
Z1	66,664	666,640	666,640	8,889	103,472	103,472	3,793	( 21,368)	( 16,805)	744,621	103,897	848,518									
M7	-	-	-	( 92)	-	-	-	-	-	-	-	-	-	-	-	( 92)	92	-			
D1	-	-	-	-	-	-	16,143	-	-	16,143	7,725	23,868									
D3	-	-	-	-	-	-	6,816	10,881	260	17,957	1,306	19,263									
D5	-	-	-	-	-	-	22,959	10,881	260	34,100	9,031	43,131									
O1	-	-	-	-	-	-	-	-	-	-	( 5,344)	( 5,344)									
Q1	-	-	-	-	-	-	( 15,000)	-	15,000	-	-	-									
Z1	66,664	\$ 666,640	\$ 666,640	\$ 8,797	\$ 103,472	\$ 103,472	\$ 11,752	( \$ 10,487)	( \$ 1,545)	\$ 778,629	\$ 107,676	\$ 886,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3,941	(\$ 37,6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440	( 2,335)
A20100	折舊費用	104,153	116,098
A20200	攤銷費用	7,492	6,370
A20900	財務成本	18,621	20,406
A21300	股利收入	( 96)	( 269)
A21200	利息收入	( 1,439)	( 2,49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3,517)	( 2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5)	( 2,3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55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737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 益	-	( 1,0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11,541)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07)	( 1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3)	-
A31130	應收票據	38,584	23,450
A31150	應收帳款	( 19,713)	157,9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91)	9,941
A31200	存 貨	25,105	37,553
A31230	預付款項	( 11,870)	( 15,3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	656
A32125	合約負債	7,799	( 5,806)
A32130	應付票據	( 189)	( 184)
A32150	應付帳款	14,700	( 43,4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710)	( 26,517)
A32200	負債準備	( 1,087)	( 2,045)
A32210	遞延收入	60,24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94)	( 3,0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02)	( 1,2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981	228,4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29	\$ 2,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784)	( 16,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854)	( 8,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672</u>	<u>206,4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86)	4,70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37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6	2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414)	( 227,8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665)	( 10,3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674)	( 3,6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9	3,0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2	5,85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00	2,1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 9,8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3,875)</u>	<u>( 225,8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6,254)	( 3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6,947	179,0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8,783)	( 145,7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4,861)	( 27,7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	( 1,80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1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700	( 5,022)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044)	( 5,1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0</u>	<u>( 7,9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415</u>	<u>( 17,7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1,922	( 45,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783</u>	<u>189,9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705</u>	<u>\$ 144,7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連接線及連接器銷貨收入淨額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高，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連接線及連接器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連接線及連接器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三十及三四)	\$ 80,421	5	\$ 16,08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三十)	11,614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7,516	-	1,211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十)	207	-	8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十)	237,985	13	276,79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513	-	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十)	2,326	-	8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877	-	3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16	-	1,78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4,558	1	10,294	1
1410	預付款項	11,851	1	25,2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528	-	1,5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1,112</u>	<u>21</u>	<u>334,280</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21,728	1	27,8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837,224	47	844,512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90,741	22	382,26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108	-	2,6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87,250	5	94,488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9,258	2	9,3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0,413	2	45,42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436	-	6,3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500	-	1,2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722	-	1,6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4,380</u>	<u>79</u>	<u>1,415,667</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5,492</u>	<u>100</u>	<u>\$ 1,749,94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二)	\$ 230,000	13	\$ 26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13,084	1	7,15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三十)	158	-	34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23,013	1	15,3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178,732	10	178,690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110	-	1,7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28,594	2	26,13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3,756	-	7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1,392	-	1,2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二)	33,977	2	25,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2	-	5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3,398</u>	<u>29</u>	<u>517,41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	-	906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二)	416,880	23	398,700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1,619	1	31,44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及三一)	531	-	6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4,435	3	56,19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3,465</u>	<u>27</u>	<u>487,91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1,006,863</u>	<u>56</u>	<u>1,005,326</u>	<u>57</u>
	權 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666,640	37	666,640	38
3200	資本公積	8,797	1	8,88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72	6	103,47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2	1	3,79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224	7	107,265	6
3400	其他權益	(12,032)	(1)	(38,173)	(2)
3XXX	權益總計	<u>778,629</u>	<u>44</u>	<u>744,621</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85,492</u>	<u>100</u>	<u>\$ 1,749,9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附件十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837,982	100	\$ 1,020,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 687,740)	( 82)	( 843,634)	( 83)
5900	營業毛利	<u>150,242</u>	<u>18</u>	<u>176,69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 58,016)	( 7)	( 96,433)	( 9)
6200	管理費用	( 69,776)	( 8)	( 74,611)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314)	( 5)	( 49,591)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81</u>	<u>-</u>	<u>1,1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69,925</u> )	( <u>20</u> )	( <u>219,485</u> )	( <u>21</u> )
6900	營業淨損	( <u>19,683</u> )	( <u>2</u> )	( <u>42,795</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39	-	584	-
7010	其他收入	5,229	-	8,6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28	3	12,461	1
7050	財務成本	( 10,381)	( 1)	( 11,38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7,500</u>	<u>2</u>	( <u>5,426</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915</u>	<u>4</u>	<u>4,911</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6,232	2	( 37,884)	(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 <u>89</u> )	<u>-</u>	<u>6,41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6,143</u>	<u>2</u>	( <u>31,474</u> )	( <u>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 8,520	1	(\$ 1,0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260	-	( 17,825)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 1,704)	-	200	-
8310		<u>7,076</u>	<u>1</u>	<u>( 18,626)</u>	<u>( 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二二)	13,562	1	( 31,293)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及二五)	( 2,681)	-	6,239	1
8360		<u>10,881</u>	<u>1</u>	<u>( 25,054)</u>	<u>( 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957</u>	<u>2</u>	<u>( 43,680)</u>	<u>( 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100</u>	<u>4</u>	<u>(\$ 75,154)</u>	<u>( 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24</u>		<u>(\$ 0.47)</u>	
9850	稀 釋	<u>\$ 0.24</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綜合價值	
A1	66,664	\$ 8,889	\$ 103,472	\$ 103,472	\$ 36,068	\$ 3,686	\$ 1,020	\$ 819,775		
D1	-	-	-	-	( 31,474)	-	-	( 31,474)		
D3	-	-	-	-	( 801)	( 25,054)	( 17,825)	( 43,680)		
D5	-	-	-	-	( 32,275)	( 25,054)	( 17,825)	( 75,154)		
Z1	66,664	8,889	103,472	103,472	3,793	( 21,368)	( 16,805)	744,621		
M7	-	( 92)	-	-	-	-	-	( 92)		
D1	-	-	-	-	16,143	-	-	16,143		
D3	-	-	-	-	6,816	10,881	260	17,957		
D5	-	-	-	-	22,959	10,881	260	34,100		
Q1	-	-	-	-	( 15,000)	-	15,000	-		
Z1	66,664	\$ 8,797	\$ 103,472	\$ 103,472	\$ 11,752	(\$ 10,487)	(\$ 1,545)	\$ 778,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6,232	(\$ 37,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81)	( 1,150)
A20100	折舊費用	11,249	13,714
A20200	攤銷費用	2,624	2,272
A20900	財務成本	10,381	11,3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7,500)	5,426
A21200	利息收入	( 339)	( 584)
A21300	股利收入	( 96)	( 26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0)	4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541)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	-
A31130	應收票據	( 123)	140
A31150	應收帳款	38,544	93,9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13)	3,741
A31200	存 貨	( 7,100)	14,833
A31230	預付款項	( 8,091)	( 17,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93)	741
A32125	合約負債	5,928	1,000
A32130	應付票據	( 187)	( 184)
A32150	應付帳款	7,744	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18	( 11,558)
A32200	負債準備	138	( 1,6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	3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02)	( 1,2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641	76,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9	\$ 5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431)	( 11,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1)	( 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78</u>	<u>64,9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5)	( 1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37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7,251	5,400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96	2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436)	( 6,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7)	( 4,8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00)	( 1,0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5	3,15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5,22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0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911</u>	<u>7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44</u>	<u>2,6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0,000)	1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500	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8,783)	( 145,7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55)	( 1,79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1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4)	( 1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82)</u>	<u>( 73,8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340	( 6,2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81</u>	<u>22,3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421</u>	<u>\$ 16,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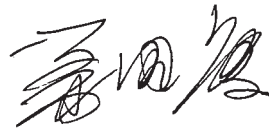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學愚



獨立董事：蕭國慶



獨立董事：周武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一條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五條	<p>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文詞修訂。
第二條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願意幫助同事、對同事友善、重視紀律、誠實、努力工作之組織文化，恪遵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之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擔任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p>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願意幫助同事、對同事友善、重視紀律、誠實、努力工作之組織文化，恪遵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括下列八項：</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p>	配合主管機關文詞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u>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p> <p>(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u>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u></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u></p>	<p>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p> <p>(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u>人員</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u>人員</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u>人員</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u>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u></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提供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並保護呈報者免於報復，本公司設立員工舉報管道，由專人受理案件並依情節重大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且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u></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u>人員</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公司規章制度所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u>且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人員具董事、審計</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本公司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u>委員會或經理人身份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事由、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進行救濟。</u></p>	
<p>第三條</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主管機關文詞修訂。</p>
<p>第六條</p>		<p>(增修訂記錄)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刪除原條文。</p>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92,7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816,2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5,00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91,003)
本期淨利	16,142,9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95,9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56,0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0	
分配合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略。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五條修正至第四條。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六條修正至第五條。</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第六條至第九條	略。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修正至第六條至第九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配合主管機關刪除本條(原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十二條修正至第十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以下略。</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略。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修正至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略。</p> <p>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時間不得超過一年，並需訂明償還日期，<u>其中屬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貸與時間到期不得展延且須有實際金流償還；屬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貸與時間到期得經董事會決議展延一年，展延次數最多一次。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但資金貸與對象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可每季繳息一次。</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如下：……以下略。</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略。</p> <p>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時間不得超過一年，並需訂明償還日期，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如下：……以下略。</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明訂資金貸與期限。</p>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逐案分次或一次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ESON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期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配之，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發放之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

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可分配股東紅利之 20%，但得視內外經營管理環境調整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宏欽



### 附錄三

####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下：

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有關購買簽約事宜。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董事長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

三、授權董事長核可本公司人員編製及薪資管理辦法。

四、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配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公司被分配員工，於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前，自行放棄認股權利或違反辦法因而取消認股權利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願意幫助同事、對同事友善、重視紀律、誠實、努力工作之組織文化,恪遵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之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擔任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送各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

- 別依次當選。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或所得權數相同，經抽籤決定為候補者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俾便降低經營風險。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於91年12月18日公佈之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而訂定。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

-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除第三條規定外，不得將資金貸與其他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業務往來：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業務往來產生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借貸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二、短期融通資金：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除因集團其他公司因營運周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者外，不得將資金貸與其他對象。
-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限制如下：  
一、全部對象之總額  
(一)業務往來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產生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借貸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加總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產生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產生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借貸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產生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前項各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時間不得超過一年，並需訂明償還日期，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財務部應以書面評估報告說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徵信調查：財務部應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還能力、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如有需要可委請業務部做營業調查或經由外部徵信機構代為徵信調查。  
(二)評鑑作業：經徵信調查結果，對信用評等良好者，財務部負責評鑑工作如下：  
1. 屬業務往來性質者，財務部應詳予計算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並依本條第二至四項評鑑資金貸與金額是否超限，再依序呈送相關權責主管核可。  
2. 屬短期融通資金者，除子公司因營運周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者外，本公司不得貸與其他對象。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部應以書面評估報告說明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一)貸款擔保：  
1. 為確保借款人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轉投資持股比率 100%之子公司除外)。

2. 至少應取得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之同額擔保票據，若借款人提供客票為擔保，則應簽具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交與本公司存執。
3. 必要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為抵押設定，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二)保險設定：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由借款方投保火險。
2. 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投保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3. 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標示該建物之座落地段及地號。

五、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由財務部依照董事會核可之貸放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或資金借款合同等文件進行對保簽約手續，財務部應確實確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親自簽名或用印。

六、撥款時點：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書及交付本票，且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本公司應按本作業程序第七、十七、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應變措施。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財務人員應按本作業程序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建立備查簿及辦理改善計畫相關事項。
- 四、逾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又無雙方同意之解決辦法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規定時，其權責主管得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之行為，應以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依據。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上限。

- 第九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除第五條規定外，不得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業務往來：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二、非業務往來：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除對集團內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者外，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限制：

一、全部對象之總額

(一)業務往來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保證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加總為限。

(二)非業務往來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以外之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保證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非業務往來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以外之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各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財務部應以書面評估報告說明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徵信調查：財務部應就保證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負債償還能力、信用狀況等予以調查，如有需要可委請業務部做營業調查或經由外部徵信機構代為徵信調查。

(二)評鑑作業：經徵信調查結果，對信用評等良好者，財務部負責評鑑工作如下：

1. 屬業務往來性質者，財務部應詳予計算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並依本條第二至四項評鑑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再依序呈送相關權責主管核可。
2. 非屬業務往來性質者，除因銀行融資、關稅或購料所為之背書保證外，本公司不得對他人背書保證。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部應以書面評估報告說明對他人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一)貸款擔保：

1. 本公司為他公司因貸款需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要求保證對象提供相當之擔保。(轉投資持股比率 100%之子公司除外)。
2. 至少應取得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之同額擔保票據，若保證對象提供客票為擔保，則應簽具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交與本公司存執。
3. 必要時應要求保證對象提供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為抵押設定，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二)保險設定：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由保證對象投保火險。
2. 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投保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3. 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標示該建物之座落地段及地號。

五、背書保證之執行：

應接受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後，財務部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併同本條第五項之書面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依序呈送相關權責主管核可，並呈核董事長裁決後，再依第十三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背書保證之解除：

背書保證到期或提前解除時，本公司應立即向接受背書保證者取回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相關約據、本票或其他文件，並蓋「作廢」或「解除」章後，記入「備查簿」，並調整累計背書金額。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應以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依據。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章，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非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間之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均須先呈報董事長簽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 二、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間之背書保證：
  - (一)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美金壹佰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長核決之，事後再提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者，先呈報董事長簽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本公司應按本作業程序第七、十八、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相關規定時，其權責主管得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 一、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 二、背書保證期間，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六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本作業程序各項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四、五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五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第八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本作業程序各項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四、五項之規定。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申請用印，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七項及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仍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辦理。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依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法規、解釋函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內控程序執行。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 事	5,333,116	9,393,935	註 2

註 1：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註 2：董事長陳宏欽信託 3,000,000 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陳 宏 欽	8,571,488	(註 2)
董 事	陳 正 煌	129,833	
董 事	何 德 榮	692,614	
董 事	蘇 評 揮	0	
獨 立 董 事	劉 學 愚	0	
獨 立 董 事	蕭 國 慶	0	
獨 立 董 事	周 武 榮	0	

註 1：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註 2：董事長陳宏欽信託 3,000,000 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無無償配股，故本項不適用。

#### 附錄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3. 員工酬勞 780,749 元、董事酬勞 390,37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上述分派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均無差異。

#### 捌、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09 日至 110 年 4 月 20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